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乳业”）拟收购永峰管理有限公司（Longtop Management Limited）、上达乳业投资（香港）有限公司（Ascendent Dairy (HK) Limited）、物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所持宁夏寰美乳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寰美乳业”）6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方案如下：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收购永峰管理有限公司、上达乳业投资（香港）有限公司、物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所持宁夏寰美乳业发展有限公司 60%股权。如收购成功，则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持有寰美乳业 60%股权。具体方案以本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并公告的重组报告书草案为准。

本次重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于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进行了认真审核，并说明如下：

一、关于本次交易现阶段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的说明

1、2020 年 5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独立董事认真审核了本次交易相关文件，对本次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0 年 5 月 5 日，公司与永峰管理有限公司、上达乳业投资（香港）

有限公司、物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关于宁夏寰美乳业发展有限公司 60% 股权之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等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重组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备、合规。

二、关于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作出如下说明和承诺：公司就本次重组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对该等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以及连带责任。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重组履行的法定程序完备、合规，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为《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之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之签章页）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5日